

明史紀事本末



〔清〕谷應泰撰

明史紀事本末

第 四 冊
卷七三至卷八〇

中
華
書
局

內部發行

明史紀事本末

(第四冊)

(清)谷應泰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廣東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3印張·213千字

1977年2月第1版 1977年2月廣東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722-4 定價：1.20元

明史紀事本末第四冊目錄

卷之七十三	修明曆法	一三三
卷之七十四	宦侍誤國	一三三
卷之七十五	中原羣盜	一四七
卷之七十六	鄭芝龍受撫	一三一
卷之七十七	張獻忠之亂	一三七
卷之七十八	李自成之亂	一三七
卷之七十九	甲申之變	一三九
卷之八十	甲申殉難	一三七
明史紀事本末補遺		

卷一	遼左兵端	一四一
卷二	熊王功罪 袁應泰張銓附	一四七
卷三	插漢寇邊	一四九
卷四	毛帥東江 劉愛塔孔有德附	一四九

卷五 錦寧戰守.....一四七三

卷六 東兵入口.....一四八七

傳以禮跋.....一五〇七

明史紀事本末補編 彭孫貽

卷一 祕書告成.....一五二三

卷二 科舉開設.....一五二三

卷三 西人封貢.....一五六一

卷四 西南羣蠻.....一五七三

卷五 宦官賢奸.....一五八一

孫毓修跋.....一六〇一

附錄

谷廣虞先生傳 羅景澍.....一六〇五

高岱傳 王兆雲.....一六〇六

張岱談遷傳 溫睿臨.....一六〇七

陸圻傳 徐鼎.....一六〇九

彭孫貽傳	王士禛	一六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一六二
辨明史紀事本末非竊書	葉廷琯	一六三
明史紀事本末	俞樾	一六五
明史紀事本末跋	傅以禮	一六七
明史紀事本末	王樹枏	一六八

明史紀事本末卷之七十三

修明曆法

太祖吳元年（丁未，一三六七）冬十一月，太史院使劉基率其屬高翼上戊申大統曆。

洪武元年（戊申，一三六八）冬十月，徵元太史院使張佑、張沂，司農卿兼太史院使成隸，太史同知郭讓、朱茂，司天少監王可大、石澤、李義，太監趙恂，太史院監候劉孝忠，靈臺郎 張容，回回司天監黑的兒、阿都刺，司天監丞迭里月實一十四人，修定曆數。

二年（己酉，一三六九）夏四月，徵元回回司天臺官鄭阿里等十一人至京議曆法，占天象。

三年（庚戌，一三七〇）六月，改司天監爲欽天監。設欽天監官，其習業者分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統曆，曰回回曆，自五官正而下，至天文生，各專科肄焉。五官正理曆法，造曆。歲造大統曆、御覽月令曆、六壬遁甲曆、御覽天象七政躔度曆。凡曆註上御曆三十事，民曆三十二事，壬遁曆六十七事。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占候。保章正專志天文之變，辨吉凶之占。挈壺正知漏，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考中星昏明之度，而統於監正丞。

十五年（壬戌，一三八三），命大學士吳伯宗等譯回回曆、經緯度、天文諸書。

十七年（甲子，一三八四）冬閏十月，欽天監博士元統上言：「臣聞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曆。隨時修改，以合天道。今曆雖以大統爲名，而積分猶踵授時之數，非所以重始敬正也。授時法以至元辛巳爲曆元，至洪武甲子積一百四年，以曆法推之，得三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分。經云大約七十年而差一度，每歲差一分五十秒。辛巳至今，年遠數盈，漸差天度，擬合修改，請以洪武甲子歲冬至爲曆元。而七政之行，有遲疾順逆，伏見不齊，其理深奧，實難推演。聞磨勘司令王道亨有師郭伯玉者，精明九數之學，願徵令推算，以宣昭一代之制。」書奏，報可，擢統爲監正。

二十年（丁卯，一三八七）冬十一月，選疇人年壯解書者，赴京習天文推步之術。

二十六年（癸酉，一三九三）秋七月，欽天監副李德芳言：「故元至元辛巳爲曆元，上推往古，每百年長一日，下驗將來，每百年消一日，永久不可易也。今監正元統改作洪武甲子曆元，不用消長之法。考得春秋晉獻公十五年戊寅歲，距至元辛巳二千一百六十三年。以辛巳爲曆元，推得天正，冬至在甲寅日夜子初三刻，與當時實測數相合。洪武甲子元正，上距獻公戊寅歲二千二百六十一年。推得天正，冬至在己未日午正三刻，比辛巳爲元，差四日六時五刻。當用至元辛巳爲元，及消長之法，方合天道。」疏奏，元統復言：「臣所推甲子曆

元，實於舊法無爽。」上曰：「二說皆難憑，獨驗七政交會行度無差者爲是。」於是欽天監以洪武甲子爲曆元而造曆，依授時法推算如初。

英宗正統十四年（己巳，一四四九），造己巳大統曆。冬夏二至，晝夜六十一刻，行之而疎，尋廢不行。學士楊廉言：「漢興四百年，更三造曆。唐三百年，更七造曆。宋三百餘年，至十八造曆。本朝自洪武至今，百四十年未更造，而交食一一驗不爽，則知許平仲、郭守敬所造曆，理數極精，古今曆無過之者，乃天生傑出之智，豫國家曆數無疆之用也。」

憲宗成化十七年（辛丑，一四八二）秋八月，眞定教諭俞正己言：「曆象授時，乃敬天勤民之急務。後世曆法失差，由不得古人隨時損益之法也。我朝盡革前代弊政，獨於曆法可議。臣竊以經傳所載，日月行天下之常度，本曆元以步算；又以陰陽虧盈之理求之，以驗今曆。詳定成化十四年戊戌十一月初一日己丑子正初刻合朔，冬至，日月與天同會於斗宿七度。至三十三年丁巳十月初一日戊辰酉正初刻合朔，冬至，日月與天復同會於斗宿七度。所謂氣朔分齊，是爲一章者也。今將一章十有九年七閏之數，冬至、月朔、閏月、節氣、年、月、日、時，逐月開坐，編成一冊上進，請敕該部精加考訂，仍行欽天監從宜造曆，頒布天下。」疏下部，尙書周洪謨掌欽天監事，童軒與正己參考講論，竟日不能決。洪謨等因奏：

「正己止據邵子皇極經世書及歷代天文志推算氣朔，又祖述前代術家評論歲差之意，言古

今曆法俱各有差。曾不知與天合，雖差而可。今正己膠泥所聞，輕率妄議，請下法司治罪。詔錦衣衛執治之。

孝宗弘治十一年（戊午，一四九八），訪世業疇人，并諸能通曆象遁甲卜筮者。

武宗正德十三年（戊寅，一五一八）夏五月己亥朔，日食，起復弗合，日官周濂請驗交食，以更曆元。

十五年（庚辰，一五二〇）冬十月，禮部主事鄭善夫奏曰：「今歲及去年三次月食，臣皆同欽天監官登臺觀驗，初虧、復圓時刻分秒，多不合占步。蓋天道幽玄，其數精微，以人合天，誠亦未易。歲差之法，晉虞喜定以五十年差一度，久而驗之，弗合也。何承天以百年，劉焯以七十五年，僧一行以八十三年，久而驗之，又弗合也。許衡、郭守敬定以六十六年有餘，似已密矣。今據法推演，仍又不合，天道豈易言哉！且如定歲差之法，積四期餘一日，以一日分加於四期，故二至之時，只爭絲忽，此所宜定也。又如定日之法，一日百刻，而變爲九百四十分者，以氣朔有不盡之數難分也。凡月三十日，二氣盈四百一十一分二十五秒，一朔虛四百四十一分，積虛盈之數以制閏，故定朔必視四百四十一分前後爲朓朒，只在一分之間，此又所宜定也。如日月交食，惟日食爲最難測。月食分數，惟以距交遠近，別無四時加減，蓋月小，闔虛大，月入闔虛而食，故八方所見皆同。若日爲月體所掩而食，則日大而

月小，日上而月下，日遠而月近，日行有四時之異，月行有九道之異，故旁觀者遠近自不同矣。如北方食既，南方才半虧；南方食既，北方才半虧。故食之時刻分秒，必須據地定表，因時求合而後準也。如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曆官報食八分六十七秒，而閩、廣之地遂至食既。其時刻分秒，安得而同！今按交食以更曆元，時分刻，刻分分，分分秒，極精極細。及至於半秒難分之處，亦須酌量以足者也。若皆半秒，積以歲月，則躔離眇眇，皆不合矣。漢、宋以來，皆設算學，與儒藝同科，稱四門博士，九章之法大明，故定差法，更曆元，每得其人。我朝算法既廢，而占天之書國法所禁，官生之徒，明理實少。必須明理，然後數精。方今海內儒術之中，固有天資超邁，究心天人之學者，使得盡觀祕書，加以歲月，必能上接往古，下推未來，庶幾曆元可更也。」不報。

世宗嘉靖三年（甲申，一五四），光祿少卿管監事華湘言：「天子奉順陰陽，治曆明時。蓋時以作事，事以厚生，而世從治也。時苟不明，將每朔弦晦望失其節，分至啓閉乖其期，無以該洽生靈，而世亂矣。夫曆數之興，代有作者，曷嘗不廣集衆思，人無遺智，法無遺巧，期於永久不變也哉！然不數歲而輒差。曆所以差，由天周有餘而日周不足也。日之差驗於中星，堯冬至昏昴中，而日在虛七度，臚玄枵之子。今冬至昏室中，日在箕三度，臚析木之寅。計去堯三千餘年，而差者五十度矣。再以赤黃道考之，至元辛巳改曆，冬至赤道，歲

差一度五十秒，今退天三度五十二分五十秒矣。黃道歲差九十二分九十八秒，今退天三度二十五分七十四秒矣。是以正德戊寅日食，庚辰月食，時刻分秒，起復方位。類與推算迕，恭惟皇上入繼大統之年，適與元革命改憲之年合。則調元正曆，固有待於今日也。臣伏揆古今善治曆者三家，漢太初以鍾律，唐大衍以蓍策，元授時以晷景，而晷景爲近，其所因者本也。欲正律而不登臺測景，竊以爲皆空言臆見，非事實已。伏望許臣暫住朝參，督同中官正周濂及掄選疇人子弟諳曉本業者，及冬至前，詣觀象臺，晝夜推測。日記月書，至來年冬至，以驗二十四氣分至合朔，日躔月離，黃赤二道，昏旦中星，七政紫氣，月孛羅喉計都之度，視元辛巳所測，差次錄聞。昔班固作漢志，言治曆有不可不擇者三家，專門之裔，明經之儒，精算之士。臣三者無一，蚤夜皇皇，罔知所措。乞敕禮部延訪有能知曆理如揚雄，精曆數如邵雍，智巧天授如僧一行、郭守敬者，徵赴京師，令詳定歲差，成一代之制。」不報。

神宗萬曆二十三年（乙未，一五九五）秋九月，鄭世子載堉疏請改曆，略曰：「高皇帝革命之時，元曆未久，氣朔未差，故仍舊貫，不必改作，但討論潤色而已。今則積年既久，氣朔漸差，似應修治。後漢志所謂三百年斗曆改憲者，宜在此時。仰惟列聖御極以來，未嘗以曆爲年號，至我皇上，始以萬曆爲元。而九年辛巳歲，距至元辛巳正三百年，適當斗曆改憲之期，又協乾元用九之義，而曆元應在是矣。繼述之盛舉，寧不有待於今日乎？前代人君，或

有新曆考成，則改年號，以曆爲名以紀之，以爲福壽之徵，然此不過後天而奉天時者也。聖上預以萬曆爲元，此乃先天而天弗違，固宜有曆以應之，爲聖壽萬萬歲之嘉徵，乃俟之久而未見焉。此愚臣日夜之所惓惓也。於是採衆說之所長，輯爲一書，名曰律曆融通，其學大旨出於許衡，而與衡曆不同。後漢志曰：『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放陰陽，效則和，否則占。』晉志曰：『日冬至，音比林鍾，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十二律應二十四氣之變。其爲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夫黃鍾乃律曆本原，而舊曆罕言之。新法則以步律呂爻象爲首，此與舊曆不同，一也。堯時冬至日躔所在宿次，劉宋何承天以歲差及中星考之，應在須女十度左右。唐一行大衍曆議曰：『劉炫推堯時日在虛危間，則夏至火已過中。虞翻推堯時日在斗牛間，則冬至昴尙未中。』蓋堯時日在女虛間，則春分昏張一度中。秋分虛九度中，冬至胃二度中，昴距星直午正之東十二度。夏至尾十一度中，心後星直午正之西十二度，四序進退，不逾午正間，軌漏使然也。元人曆議亦云堯時冬至日在女虛之交。而授時曆考之，乃在牛宿二度，是與虞翻同。大統曆考之，乃在危宿一度，是與劉炫同。相差二十六度，皆不與堯典合。新法上考堯元年甲辰歲，夏至午中日在柳宿

十二度左右，冬至午中日在女宿十度左右，心昴昏中，各去午正不逾半次，與承天、一行二家之說合，而與舊曆不同，二也。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己丑，日南至，授時曆推之得戊子，先左傳一日；大統曆推之得壬辰，後左傳三日；新法推之與左傳合。此與舊曆不同，三也。授時曆以至元十八年爲元，大統曆以洪武十七年爲元，新法則以萬曆九年爲元。其餘各條，不同者多，詳見曆議新法。比諸授時庶幾青生於藍，而青於藍者。章下禮部，覆言：「曆名沿襲已久，未敢輕議。至於歲差之法，當爲考正。所以求之者，大約有三：曰考月令之中星，移次應節。曰測二至之日景，長短應候。曰驗交食之分秒，起復應時。考以衡管，測以臬表，驗以刻漏，斯亦僥得之矣。夫天體至廣，曆家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度之一，而紀日月星辰之行次，又析一度爲百分，一分爲百秒，可謂密矣。然在天一度，應地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其在分秒又可推也。譬之輪轂，外廣而中漸以狹，至於輻輳之處，間不容髮矣。夫渾儀之體，徑僅數尺，外布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度之一，每度不及指許，安所置分秒哉。至於臬表之樹，不過數尺，刻漏之籌，不越數寸。以天之高且廣也，而以徑尺寸之物求之，欲其纖微不爽，不亦難乎？故方其差在分秒之間，無可驗者，至踰一度，乃可以管窺耳。此所以窮古今之智巧，不能盡其變與？今之談曆者，或得其算，而無測驗之具，卽有具而置非其地，高下迴絕，則亦無準，宜非墨守者之所能自信也。卽如世子言，以大統、授時二曆

相較，考古則氣差三日，推今則時差九刻。夫時差九刻，在亥子之間，則移一日，在晦朔之交，則移一月，此可驗之於近也。設移而前，則生明在二日之昏；設移而後，則生明在四日之夕矣。弦望亦宜各差一日，今似未至此也。此以曆家雖有成法，猶以測驗爲準。爲今之計，直令星曆之官再加詳推，以求歲差之故，亟爲更正。嘗聞前禮官鄭繼之有言：『欲定歲差，宜定歲法於二至，餘分絲忽之間，定日法於氣朔，盈虛一晝之際，定日月交食於半秒難分之所。』斯其言似中曆家肯綮，要在得精思善算，而又知曆理者，以職其事。誠博求之，不可謂世無其人。而其本又在我皇上秉欽若之誠，以建中和之極，光調玉燭，默運璇璣。正曆數以永大統之傳，是在今日，誠千載一時也。」載增議遂格不行。

二十四年（丙申，一五九六）河南按察司僉事邢雲路奏：「窺天之器，無踰觀象、測景、候時、籌策四事。乃今之日至，大統推在申正二刻，臣測在未正一刻，是大統實後天九刻餘矣。不寧惟是，今年立春、夏至、立冬，皆適值子午之交。臣測立春乙亥，而大統推丙子。臣測夏至壬辰，而大統推癸巳。臣測立冬己酉，而大統推庚戌。夫立春與冬，乃王者行陽德陰德之令，而夏至則其祀方澤之期也。今皆相隔一日，則理人事神之謂何，是豈爲細故！且曆法疎密，驗在交食，自昔記之矣。乃今年閏八月朔，日有食之。大統推初虧已正二刻，食幾既，而臣候初虧已正一刻，食止七分餘，大統實後天幾二刻，而計閏應及轉應若

交應，則各宜如法增損之矣。蓋日食八分以下，陰曆交前初虧西北，固曆家所共知也。今閏八月朔日食，實在陰曆交前。初虧西北，其食七分餘明甚。則安得謂之初虧正西，食甚九分八十六秒耶？而大統之不效亦明甚。然此八月也，若或值元日於子半，則當退履端於月窮。而朝賀大禮，當在月正二日矣。又可謂細故耶？此而不改，臣竊恐愈久愈差，將不流而至春秋之食晦不止。臣故曰閏應、轉應、交應之宜俱改也。」久之，刑科給事中李應策亦言：「國朝曆元，聖祖崇諭二說難憑，但驗七政交會，行度無差者爲是。惟時以至元辛巳揆之，洪武甲子，僅百四年，所律以差法，似不甚遠。至正德、嘉靖已當退三度餘，奚俟今日哉。春秋不食朔，猶直書官失之。今日食後天幾二刻，冬至後天逾九刻，計氣應應損九百餘分，乃云弗失乎？曆理微秒，日月五星運轉交會，咸取應於窺管測表，歐陽修所謂事之最易差者，雖古太初、大衍諸書，詎不深思玄解，得羲和氏之曆象授時遺意。然果以鍾律爲數無差，則太初曆宜卽定於漢，而後之爲三統、四分者若何？又果以著策爲術無差，則大衍曆亦當卽定於唐，而後之爲五紀、貞元、觀象者又若何？蓋陰陽迭行，隨動而移，移而錯，錯而乖違，日陷不止，則躔離之謬，分至之忒，積此焉窮。雲路持觀象、測景、候時、籌策四事，議者應宜俱改，使得中祕星曆書一編，閱而校焉，必自有得。」於是欽天監正張應侯等疏詆其誣。禮部言：「使舊法無差，誠宜世守。而今既覺少差矣，失今不修，將歲愈久而差愈遠，

其何以齊七政而釐百工哉！理應俯從雲路所請，即行考求磨算，漸次修改。但曆數本極玄微，修改非可易議。蓋更曆之初，上考往古數千年，布算雖有一定之法，而成曆之後，下行將來數百年，不無分秒之差。前此不覺，非其術之疎也。以分秒布之百餘年間，其微不可紀，蓋亦無從測識之耳。必積至數百年差至數分，而始微見其端。今欲驗之，亦必測候數年，而始微得其概。即今該監人員，不過因襲故常，推衍成法而已。若欲斟酌損益，緣舊爲新，必得精諳曆理者，爲之總統其事。選集星家，多方測候，積算累歲，較析毫芒，然後可爲準信，裁定規制。伏乞即以邢雲路提督欽天監事，該監人員皆聽約束。本部仍博訪通曉曆法之士，悉送本官委用，務親自督率官屬，測候二至太陽晷刻，逐月中星躔度，及驗日月交食起復時刻分秒方位諸數，隨得隨錄，一切開呈御覽。積之數年，酌定歲差，修正舊法，則萬世之章程不易，而一代之曆寶惟新，其於國家敬天勤民之政，誠大有裨益矣。」疏奏，留中未行。

四十一年（癸丑，一六三三），南京太僕寺少卿李之藻上西洋曆法，略言：「邇年臺諫失職，推算日月交食，時刻虧分，往往差謬，交食既差，定朔定氣，由是皆舛。伏見大西洋國歸化陪臣龐迪我、龍華民、熊三拔、陽瑪諾等諸人，慕義遠來，讀書談道，俱以穎異之資，洞知曆算之學，攜有彼國書籍極多。久漸聲教，曉習華音。其言天文曆數，有我國昔賢所未及